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語言中心組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101 年 10 月 2 日台評會至本校進行「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調查」，施測結果學生方面成績較低者為：英語表達能力、跨院系選修、輔修及雙主修、瞭解學長姐畢業後就業方向，本校各系皆訂有輔修及雙主修辦法，請各位主任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向學生宣導，謝謝！

貳、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二)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 (三)彙整呈報 100 學年度辦理更名及變更基本資料之名冊，共計 56 人。
- (四)彙整呈報 100 學年度退學生名冊：
  - 1.研究所：退學人數 32 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 2 人，退學率 0.30%。
  - 2.四技部：退學人數 153 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 81 人，退學率 1.31%。
  - 3.二技部：退學人數 3 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 1 人，退學率 0.63%。
  - 4.二專部：退學人數 10 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人數 1 人，退學率 0.38%。
- (五)彙整呈報 100 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碩士班 257 人、四技部 1398 人、二技部 96 人、二專部 37 人。
- (六)彙整呈報 101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名冊；並請各班班代領回學力證明，代為轉發同學。
- (七)清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八)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三分之二學雜費退費事宜，共 11 人。
- (九)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並說明「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方式；請各授課老師依據「本校行事曆」所定期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前，即 101 年 11 月 25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俾利後續教師成效評估相關資料之提供。另「成績記載表」援例不發送書面資料，請老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下載或列印。
- (十)為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任課老師依據「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 10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期中成績登錄，以俾利後續期中預警輔導作業之進行。
- (十一)核算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退費相關事宜。

註冊組補充說明：

謹就各位主管於「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及「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議」中，所討論問題進行說明，如有不足，敬請各位主管惠予指導。

### ◎入學獎學金—學雜費減免程序問題

- 一、經查，有關研究所入學獎學金部分，學校招生簡章及學務處法規規定為：「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第一名者（同系所不同組，則以考試總分為比較標準），入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凡錄取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分組第一名者，入學後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 二、實務上，於研究生報到後學校會統一製發繳費通知單，研究生仍應先行繳費，教務單位方能據以認定該生已完成註冊程序。
- 三、另，是否簡化程序直接辦理「學雜費減免」部分，前因應研究生退學所衍生原入學獎學金是否追回問題，學務處曾請教學校法律顧問，依法律顧問意見，學校規定雖訂為減免，惟實質上應為獎學金性質，如為獎學金性質仍應由學校發給，學生如休退學時方能依規定要求繳還。

### ◎績優學士免經考試直升研究所？

- 一、經查，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法」規定，目前僅有「博士班」招生名額依據「大學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開放「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學位學生」得經申請、審核直接修讀博士學位。尚無「逕讀碩士學位」相關法源。
- 二、本校奉准於101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本處註冊組前已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於提經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至於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部分，提案當時考量博士班招生名額僅3名，初期先僅列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 三、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以達連續學習目的，前於96學年度已訂頒「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
- 四、經參閱各國立科技大學及臺大、清大、交大及成大等校學則規定，並與北科大等校註冊單位洽詢，本校作法應與多數學校一致，亦即「預研究生仍應參與正式研究所招生考試，並獲錄取方取得正式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資格」。

### ◎績優研究生可否提前畢業？

- 一、依據「大學法」第26條第1項：「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及第2項「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規定，本校已訂有「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
- 二、研究所部分，因依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經參閱各國立科技大學及臺大、清大、交大及成大等校學則規定，並與北科大等校註冊單位洽詢，本校作法應與多數學校一致（「符合學則規定之畢業資格—本校學則第80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因本組無法遍查各校法規，如與會長官得知其他最新資訊或作法，請惠予提供學校名稱，本組會廣續蒐集可行管道。

## 二、課務組

-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之主辦學校弘光科技大學辦理101學年度請款作業，請款金額共51萬5,200元。
- (二)彙整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源上網資料(含課程資料、教育主題活動)，預計於101年11月20日前上傳完成。
- (三)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會考(11/5~11/9)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
- (四)辦理調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請各系(所、中心、室)確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於101年10月24日彙整完成。
- (五)「技職再造方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校101學年度10月份計有6系執行協同教學，共7門課合計36學時，敬請各教學單位持續辦理。
- (六)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七)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日期，預定101年12月20日召開，避免會議人數未達1/2導致流會，再次提醒請先轉知本會成員及教師代表會議日期；並將預提案審議之資料備妥，本組於會議前二週再另行通知。
- (八)101學年第2學期排課作業已如期展開，目前會辦各系排課中，敬請各單位切實執行「一、二級主管，週二週四下午不得排課」之規定。
- (九)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消弭爭議，請宣導各所屬教師依規定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簽名，並要求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至課務組。
- (十)本學期第14週起(12/10)至第18週(1/13)止，實施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屆時請各系(所、中心、室)協助宣達。
- (十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預計於101年12月17日蒞臨本校進行期中訪評，此次受訪系所為資訊工程系。

##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2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二)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完成報名計有235人，資格審查不符者有8人，將於101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進行書面審查、12月1日進行面試、12月14日放榜。
- (三)本校於101年10月5日教字第1011000422號函提報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陸生招生計畫案，因教育部尚未核定。陸聯會電郵通知先行以2013年擬招生系所準備招生簡章分則資料。(有冷凍系、電機系、研資所、機械系、電子系、化材系、工管系及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等8系所)
- (四)本校於101年10月18日教字第1010058433號函提報102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申請案，依往例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最高額度陳報，即日間部博士班1名、碩士班31名及四技134名，待教育部核定後，續辦招生簡章彙編。
- (五)本校102學年度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就讀二技招生名額申請案，經調查各系意願，僅電子系提報外加名額30名及電機系申請開設專班50名，業於101年10月24日教字第1010058281號函報部審核中。
- (六)100學年度改名改制科大後第2次訪視，各單位已就委員待改進事項及未來發展建議研擬具體因應策略，「委員建議事項規劃表」經彙整後於10月30日簽核在案。本處將持續追蹤訪視意見之具體因應策略，以落實本校持續精進辦學之政策。相關電子檔公告於本校評鑑訪視專區(<http://www.ncut.edu.tw/docs/#>)表單區，請

各單位自行下載參考。

- (七)關於 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學習計畫，本校各系宣導及體驗營陸續辦理中，經費部分教育部已核定，近期將撥入本校。另主辦單位(弘光科大)將訂於 12 月下旬某週六或週日合辦中投區體驗學習營，辦理日期確定後，再轉知欲參與之系相關資訊。

#### 四、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助理：

- 1.已於 10 月 25 日 10：10~12：30 舉辦「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管理推廣說明會暨 TA 期中研習」。
- 2.11 月 29 日 10：10~12：30 將舉辦教學助理期中研習(2)，邀請高雄張老師心理學苑-王中砥老師，分享如何善用人際關係、溝通與語言表達技巧，提昇自我競爭力。
- 3.統計至 10 月 31 日，教學助理共輔導 2,179 人次，成果持續彙整中。

##### (二)新生課輔

- 1.電資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7-8 月辦理完畢，共輔導 331 人次。
- 2.工程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8-9 月辦理完畢，共輔導 190 人次。
- 3.文創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8-9 月辦理完畢，共輔導 151 人次。
- 4.管理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10 月底辦理完畢，共輔導 28 人次。
- 2.新生基礎通識課程輔導於 10 月底辦理完畢，共輔導 420 人次。

##### (三)教師課輔

- 1.10 月 15 日受理各教學單位申請教師課輔時數，本學期共申請 419 小時。
- 2.本學期教師課輔提前發放通知，希望藉由增加期中考前的課輔，擴大課輔區間及範圍。

- (四)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10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並頒發委員聘書。

##### (五)新進教師輔導：

- 1.於 9 月 13 日與人事室合辦新進教師輔導研習會，本次共 3 位新進教師，會中並邀請教學傑出教師 2 位進行經驗分享。
-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薪傳計畫執行中，新進教師為專案管理研究所王靖欣老師，帶領教師為林雲燦老師。

##### (六)教師成長：

- 1.«教學社群、數位教材期末座談會教學精進講座»已於 10 月 22 日辦理完畢，共 38 人參與。

##### (七)教學傑出教師：

- 1.依據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配合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進行修法作業。
- 2.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收件截止日期延至 11 月 29 日。
- 3.彙整 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基本條件檢核結果，於 11 月 1 日以密件通知教師本人及所屬教學單位，並將申覆單格式及截止期限以 e-mail 公告全校，申覆單收件截止日期為 11 月 8 日。
- 4.預定於 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條件審查會議。

##### (八)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 1.於 9 月 26 日舉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補助計畫說明會。
-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徵案至 10 月 3 日截止，共 5 件申請案，於 10 月 8 日教師教學 3.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

##### (九)數位教材上網檢核

-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教材上網檢核已於 11 月 2 日檢核完成，並已寄送教材

上網檢核情形一覽表於系所參考。截至目前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78.36 %。

單位名稱	總課程數	須檢核數	未上網數	已上網數	達成率
化材	135	114	35	79	69.30%
機械	308	261	69	192	73.56%
冷凍	104	90	40	50	55.56%
電機	192	159	2	157	98.74%
電子	138	119	16	103	86.55%
資工	75	63	13	50	79.37%
文創	49	48	15	33	68.75%
景觀	58	52	27	25	48.08%
應英	78	76	15	61	80.26%
工管	198	167	32	135	80.84%
企管	105	91	13	78	85.71%
資管	123	107	25	82	76.64%
流管	89	76	25	51	67.11%
休管	110	95	36	59	62.11%
語言中心	113	110	28	82	74.55%
博雅通識	114	98	26	72	73.47%
基礎通識	258	258	13	245	94.96%
專案管理 研究所	6	5	0	5	100.0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4	3	1	2	66.67%
- 全校統計資訊 -	2404	1992	431	1561	78.36%

2.預定於 11 月 26 日開始進行複檢。

(十)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進行 101 年度中區計畫主軸二經費與管考表單填報。
- 2.已於 10 月 5 日至大同科技大學、10 月 8 日至嶺東科技大學參訪，10 月 26 日至吳鳳科技大學、10 月 29 日至虎尾科技大學以及環球科技大學進行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輔導會議」。
- 3.已於 10 月 31 日前往中臺科技大學參加「中臺科技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暨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內成果發表會」。
- 4.規劃於 11 月 22 日(星期四)13:00~17:30 舉辦「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成果發表會」。
- 5.進行 101 年度中區計畫主軸三經費與管考表單填報。主軸三管考表單填報包含電資學院執行 IEET 輔導成果、學校輔導未獲教卓學校成果、學校基本資料調查單。
- 6.協助黃士嘉老師填報中區「校際教師創新教學社群-文化創意產業教育訓練系統之建立」計畫經費與管考表單，並於 10 月 1 日、10 月 22 日辦理社群小組會議。
- 7.本校機械工程系、教學資源中心與建國科技大學於 10 月 4 日聯合辦理「中區校際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座談會」，由機械系謝明珠老師擔任主講人。
- 8.協助中區教學資源中心「鼓勵學生參與校際學習成長活動獎勵」、「學生技職傑

出表揚實施要點」宣傳公告與办理流程。

9.於10月31日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加中區「第三次主軸三計畫主持人會議」。  
。由電子工程系林熊徵主任出席簡報本校計畫執行進度。

10.協助中區校際優良教師陳瑞和、謝明珠老師計畫補助經費結算，填報核結資料並函文至中區。

11.為輔導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夥伴學校，預定於11月13日(二)與宋文財主任至修平科技大學進行參訪，參訪重點為教學指標五「建立具特色之學生輔導機制」、指標六「全校性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及檢定機制訂定情形」之建置狀況與意見交流。

####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已於9月3日~7日新生訓練期間進行e-Portfolio系統宣導。

2.已於9月4日~9月7日、9月20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完成101學年度全校新生e-Portfolio系統教育訓練。

3.已於10月17日、10月22日及10月24日舉辦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股長e-Portfolio平台培訓；並於10月19日加開e-Portfolio教育訓練。

4.已於9月27日至工程學院院週會、10月18日至管理學院院週會、10月25日電資學院院週會進行e-Portfolio的推廣，並規劃於11月29日人創意學院院週會進行推廣活動。

5.已於10月25日10:10~12:30舉辦「e-Portfolio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管理推廣說明會暨TA期中研習」。

6.已於10月25日前繳交卓越中心管考表單表2-2-2、表2-3-1.C、表3-3。

#### (十一)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1.已完成101學年度第1學期將「新生帳號」及「開課課程資訊」，匯入大專校院就業職能UCAN平台系統。

#### (十二)教務系統、平台維護

1.維護無障礙教務處資訊網、教務處招生資訊、教學卓越計畫網。

2.維護中區技職校院e-Portfolio資訊交換平台，更新活動成果及會議資訊頁面。

3.伺服器磁碟陣列二裸硬碟故障排除、全機備份、汰換硬碟處理。

4.持續開發行動影音學習平台 - 使用者專區，將介接校務系統，建立學生帳號線上申請、驗證申請功能。

#### (十三)課程地圖

1.協助資工系完成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系統之匯入表格課程資料填寫，並提請平台維護廠商協助轉入。

2.協助專案管理研究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填寫核心能力相關表格。

3.規劃於11月27日舉辦課程地圖暨核心能力平台說明研習會。

#### (十四)遠距教學

1.完成10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備查回覆事宜，並配合來文修改教務處網站

### 五、教學卓越中心

(一)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技(四)字第1010167877號函通知，申請「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1年10月15日奉派陳燕柔助理與張凱菱助理親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供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

(二)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11月份】執行成效，已於11月5日填報至教育部管考平台以供檢核。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10月19日臺藝大教字第1010180172號函通知，訂於101年10月24日至27日辦理「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教學卓越

中心業於 10 月 24 日奉派呂盈潔助理、張雅琳助理及盧亭均助理出席與會，以有效規劃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 (四)中臺科技大學 101 年 10 月 22 日中臺校卓字第 1010011290 號函通知，辦理「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暨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校內成果發表會」，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奉派張凱菱助理及吳柏霈助理出席與會，以有效規劃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 (五)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06121 號函通知，預定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技職司，教學卓越中心將規劃結案報告後續事宜。
- (六)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04663 號函通知，台灣評鑑協會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至本校進行「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作業，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送達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光碟乙份，教學卓越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分送至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參閱。
- (七)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來信通知「有關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審查作業時程」，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教育部，本校 100-101 年度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給彈性薪資校內審查作業已全數完成，並已送教育部審查完畢，無須再送審彈性薪資審查作業。
- (八)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101-101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學制度指標參訪會議」，規劃至修平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參訪，教學卓越中心擬派李佳穎助理出席與會，進行經驗交流，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及精進學生學習成效。
- (九)101 年度「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簡報資料詳如附件二)

## 六、進修推廣部

### 教務組

- (一)受理本學期期中考卷印製、學生考試請假及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等相關作業。
- (二)辦理本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未繳費學生辦理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等事宜。
- (三)持續催收及整理本學期正式選課單(含碩士在職專班)。
- (四)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調查，並製作「填問卷！送禮券！」宣傳海報。
- (五)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
- (六)協助教學卓越執行中心填報本季管考表單。
- (七)完成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八)完成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 (九)清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十)完成 101 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
- (十一)完成 100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1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報送。
- (十二)整理 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學籍表並歸檔。
- (十三)整理 100 學年度退學生、畢業生基本資料卡及歷年成績單並歸檔。
- (十四)陳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
- (十五)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
- (十六)寄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之休、退學通知書。



- (十七)陳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陳。  
(十八)整理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核發事宜。  
(十九)寄發 101 學年度辦理休學之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

#### 企劃組及終身學習組

- (二十)102 春季產碩專班招生於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9 日受理報名，12 月 1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二十一)102 秋季產碩專班預計 11 月 12 日公告申請資訊，欲提案之系所請多加留意。  
(二十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期中考成績表已於 11 月 1 日發給各授課老師打成績，請於 11 月 26 日前繳回本部企劃組。  
(二十三)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預計有化材系新班：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四技專班加入。  
(二十四)102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已經完成提案，共有 7 班學分班申請，下半年提案時間約於 102 年 4 月份開始，歡迎有興趣老師踴躍提案。  
(二十五)101 年度移地訓練計畫-微晶片電子控制班預計 102 年 2 月 22 日結訓，目前已完成申請第一期場地費。  
(二十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 101 學年度執行系所為機械系、電機系、企管系、工管系、資管系及化材系，共計 6 系 20 班。  
(二十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執行系所為機械系、休管系及冷凍系，共計 3 系 10 班。  
(二十八)辦理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已於 10 月 5 日圓滿完成。  
(二十九)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評鑑，已於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6 日圓滿辦理完成化材系、資管系及機械系之計畫訪視作業。  
(三十)10 月 16 日已辦理完成 101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三十一)101 勤益社區學苑秋季班開課班別有：2 班瑜珈班、1 班書法班與 1 班開運姓名學班，共計 4 班。  
(三十二)101 年台中市政府失業者職業訓練已於 10 月 26 日公告，將於 11 月 8 日結標，歡迎有興趣的老師提案開班。  
(三十三)101 學年度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已將計畫書送至教育部審核，將於近期內公告結果。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檢陳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條第四款為「完成系(所)之畢業門檻，其細則由各博士班自訂定」。
-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過程，教育部如有修正建議且未涉及實質內容，僅為文字修正，授權承辦單位會簽博士班後逕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45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10110 號函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同意備查；教育部同函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授權自行核定。

提案二：檢陳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



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過程，教育部如有修正建議且未涉及實質內容，僅為文字修正，授權承辦單位會簽博士班後逕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45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10110 號函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同意備查；教育部同函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授權自行核定。

提案三：課程大綱中教學進度欄位填報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尊重 9 月 12 日課程大綱內容說明會表決結果：教學進度欄位改為一欄填報(不分成 18 欄填報)，不用填寫日期欄位。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請廠商修改系統。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一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101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新生報到人數過低及日後二技新生日益減少，影響二技學生重、補修及暑修，擬修定本法第十一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b>及二技學生重、補修或暑修</b>，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li><li>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li><li>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li></ol>	<p>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li><li>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li><li>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據 101年8月22日進修部二技新生修課協調會議決議辦理。</li><li>二、於第一款新增及修改部分文字。</li></ol>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勤技教字第095000657號函頒實施

96年4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89號函頒實施

9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3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395號函頒

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51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所、中心、室)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推廣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2、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推廣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推廣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

第七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1. 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2. 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3. 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4.延修生於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5.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任課老師、系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在職研究生因故無法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1.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及二技學生重、補修或暑修**，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科)或他系(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2.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3.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登錄。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推廣部主任專案核准。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選課人數相關規定：

1.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5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8人即可開課，各系各年級只有單班者，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0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50人得再加開一班。各碩士班學生數，依各開課班級人數，低於15人(含)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3人，學生人數超過16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5人。博士班每班開課人數下限為1人。

2.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63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管控。

第十八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

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第六條、新增第七條、修正第八條。
- 二、依據101年10月25日室課程會議通過。
- 三、自強班改名稱「體育特殊教育班」。
- 四、依據上述新增規定，新增文字說明及調整法條，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學生因身體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列入體育 <u>特殊</u> 教育班由體育室編組授課，其教材教法 <u>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u> 由任課教師 <u>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u> 。	第四條 學生因身體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列入體育特別班，由體育室編組授課，其教材教法由任課教師另行設計。	1. 增加特殊2個字。 2. 授課方式由授課老師自訂。
第六條 <u>實施對象：</u> <u>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接受常態體育課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參加體育特殊教育班。</u> <u>一、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運動不便之學生(持有身心殘障手冊者)。</u> <u>二、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u> <u>三、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u> <u>四、患病體弱之學生。</u> <u>五、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u> <u>六、有身孕者。</u>  <u>上述二至六需持有開具六個月內之證明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u>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學生應先自述特殊狀況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六個月內之證明，始得提出申請加入體育自強班上課。 二、欲申請自強班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加退選後，學生若發生前述狀況，應輔導其轉介自強班。(不適用於可復原之特殊狀況或急性受傷情形)	1. 原第六條刪除。 2. 針對第六條說明申請方式改為實施對象並把申請方式加入其中。
第七條 <u>實施辦法：</u> <u>一、申請同學至體育室教學組填妥體育<u>特殊教育班</u>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體育室室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定調查上列狀況學生</u>		1. 新增第七條。 2. 新增實施辦法，針對日、進推部身心障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經審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後交任課老師。</u></p> <p><u>二、編班：以綜合編班為原則，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視報名人數開班，每班上課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人數超出上限時必需增班上課。</u></p> <p><u>三、學生上課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得申請編入體育特殊教育班上課，經療養治癒後，於下一學期應回復至常態體育班上課。</u></p>		<p>運動不便的學生綜合編班開課。</p> <p>3. 每班上課以15人為原則，超過時增班上課。</p> <p>4.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0條第二款規定新增。(詳如附件一)</p>
<p>第八條 成績考核：</p> <p>(二)測驗方法及給分由授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p> <p>三、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四十：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測驗或報告評定之，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p>	<p>第八條 成績考核：</p> <p>(二)測驗方法及給分本校統一訂定標準實施。</p> <p>三、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四十：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測驗評定之，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p>	<p>1. 條次異動。</p> <p>2.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目測驗方式由授課老師訂定。</p> <p>3. 第八條第三款測驗方式多元。</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88年12月02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1月31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101年7月19日體育室室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7月19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體育室室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三條 本校身體障礙學生，其體育課程實施與體育成績考核，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因身體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列入體育特殊教育班由體育室編組授課，其教材教法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由任課教師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第五條 學生因身體不適而無法上課者，可申請見習或請假，其規定依學生請假手續辦理。

第六條 實施對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接受常態體育課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參加體育特殊教育班。

一、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運動不便之學生(持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 二、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
- 三、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
- 四、患病體弱之學生。
- 五、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
- 六、有身孕者。

上述二至六需持有開具六個月內之證明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

第七條 實施辦法：

- 一、申請同學至體育室教學組填妥體育特殊教育班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定調查上列狀況學生，經審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後交任課老師。
- 二、編班：以綜合編班為原則，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視報名人數開班，每班上課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人數超出上限時必需增班上課。
- 三、學生上課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得申請編入體育特殊教育班上課，經療養治癒後，於下一學期應回復至常態體育班上課。

第八條 成績考核：

-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依各別差異給予彈性計分)。
  - (一)由各任課教師選定相關技能測驗為宜。
  - (二)測驗方法及給分由授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
  - (三)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入體育總成績分數內。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四十：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紀錄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然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 三、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四十：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測驗或報告評定之，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案一：因應碩士甄試生報名人數銳減，本系擬推動研究所碩士生赴校外實習制度，而本校訂有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目前該要點主要是針對大學部所規範，其中並未將研究生納入，是否可請相關單位修改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將研究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規範納入，以便可以將讓研究生赴校外實習納入學分計畫表中。(提案人：流管系林宏澤主任)**

**主席裁示：請課務組蒐集資料，並於資料蒐集完畢後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修改法規。**

**案二：建議研究所推甄時程自明年起提早舉辦。(提案人：冷凍系駱文傑主任)**

**主席裁示：請綜合業務組錄案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14時55分。



附件一

- 名稱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
- 第 1 條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 (以下簡稱各校) 體育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第 4 條 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第 5 條 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 第 6 條 各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第 7 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應切實執行。
- 第 8 條 各校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 第 9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 第 10 條 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得採另行編班 (組) 方式，每班 (組) 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三、各班 (組) 每週之體育課以隔日編排為原則。
- 第 11 條 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各校之體育課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  
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 四、各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
-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 第 12 條 各校應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 第 13 條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
- 第 14 條 各校之體育活動，除依有關規定實施外，應加強下列措施：
- 一、中、小學每週應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三次。
  - 二、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
  - 三、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
  - 四、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三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
  - 五、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 前項措施應由各校體育主管單位與相關單位共同策劃辦理。
- 第 15 條 各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 第 16 條 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
- 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6-1 條 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 第 17 條 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
- 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 一、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 二、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三、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 第 18 條 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四、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五、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六、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第 19 條 各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評鑑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部規定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評鑑。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1年度「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教學卓越計畫」  
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報告人：賴秋慶 副教務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教師		學生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119	76.3%	247	61.4%
女	37	23.7%	155	38.6%
教師職級/ 學生年級				
教授/一年級	33	21.2%	9	2.2%
副教授/二年級	67	42.9%	190	47.3%
助理教授/三年級	39	25.0%	147	36.6%
講師/四年級	16	10.3%	56	13.9%
其他	1	0.6%	-	-
學院別				
工程學院	44	28.21%	112	27.86%
管理學院	40	25.64%	109	27.11%
管理學院	40	25.64%	124	30.83%
文學院	14	9.00%	56	13.93%
遠端教育學院	13	8.30%	-	-
其他	5	3.21%	1	0.25%
總計	156		4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單選題-教師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教師	我會親自批改學生作業	4.75	學校訂定的教師彈性薪資政策，能有效延攔或留任傑出專業人才	3.21	3.06	↑0.15
	我所教授課程之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已於學生選課時公布於網路上	4.74	學校訂定教師績效獎勵措施，能激勵教師提升教學士氣	3.68	3.42	↑0.26
	我所教授之課程，大部分有提供學生定期的課後作業並由本人或教學助理(助教)批改發還	4.50	我曾參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且獲益良多	3.68	3.56	↑0.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單選題-教師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學生	教師上課很少遲到、早退、缺課或調課	4.50	教師的教學方式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03	3.84	↑0.19
	我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選課時已經公布。	4.48	學校安排教學助理(助教)的協助，對我的學習頗有助益	4.13	3.83	↑0.30
	我所就讀的系(所)有多位具業界實務經驗的教師，對提升我的實務經驗有所助益	4.35	教師能依據學生所作的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建議，有效改進教學	4.17	3.78	↑0.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單選題-學生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教師	我任教之系(所)制定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職涯發展結合並有檢核機制	4.27	我所任教的系(所)設有雙導師制，業界導師有助學生瞭解產業趨勢並可提升學生實務經驗	3.46		
	學校獎勵及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參與國內外競賽，且成效良好	4.25	我認為學校學生的中文表達溝通能力已有明顯提升	3.61	此三項為101年新增	
	我任教之系(所)提供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研究(專題)的機會，成效良好	4.23	學校及系(所)建立的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能充分反映畢業流向或就業情形	3.7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單選題-學生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學生	學校提供的預警制度及課業輔導機制，能提醒我注意以改進我的學習情況	4.37	我可以從學校提供的資訊，瞭解學長姐畢業後之就業情況	3.93	3.52	↑0.41
	學校訂有鼓勵學生通過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之相關獎勵辦法，並積極輔導	4.29	學校已提供在校生與畢業校友之間的互動管道，且有常態性的互動	3.96	3.44	↑0.52
	我認為學校訂定的外語(不限英語)檢定之畢業門檻，對日後就業有所助益	4.28	我曾參與學校開設的跨領域選修課程，獲益良多	3.98	此項為101年新增	

單選題-課程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教師	我任教之系(所)積極提供學生企業實習的機會	4.30	學校及院系(所)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學程,鼓勵學生修習且成效良好	4.01	3.93	↑0.08
	系(所)開設實務專題課程,鼓勵學生修習且成效良好。	4.23	學校積極推動產學研發並將成果反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	4.04	3.98	↑0.06
	學校及系(所)鼓勵教師開設有助於提升學生創意、創新能力之課程。	4.16	教師研發成果與課程能適度結合,提升教學內容及品質	4.06	此項為101年新增	

單選題-課程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學生	我所修習的課程實際教學內容與選課前上網公告的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相符合	4.29	我覺得自己的英文表達溝通能力,在學校輔導下,較入學時已有明顯進步	3.84	此項為101年新增	
	我所修習的課程,大部分都有定期的課後作業	4.28	學校鼓勵學生跨院系選修輔修及雙主修	3.88	3.66	↑0.22
	教師授課能配合課程內容適時補充新教材	4.26	我所就讀的系(所)積極營造讀書風氣,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3.98	3.73	↑0.25

單選題-綜合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教師	系(所)能配合系所發展及培育人才目標,建立定期課程檢討評估及追蹤改善機制,使教學內容更符合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	4.17	我的學校與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互動密切,能具體分享教學資源	3.73	3.68	↑0.05
	我任教之系(所)課程委員會能確實落實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的建議回饋於課程規劃上	4.13	我充分瞭解並贊同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內容及方式	3.78	3.59	↑0.19
	我能感受學校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後,確實在軟硬體教學資源上有明顯改善	4.03	學校的各種教學實驗儀器、圖書資源及設施,能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	3.79	3.73	↑0.06

單選題-綜合面						
類別	最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最不滿意前三名排序	平均數	100年 平均數	比較
學生	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資源(書籍、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能符合我的需求	4.38	當我有問題或意見時,可隨時向學校電子資料庫等)反映,並能即時獲得回應且改善	4.00	3.64	↑0.36
	我時常會使用圖書館資源(書籍、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	4.34	學校各種教學、實驗設備與儀器,符合我學習所需	4.02	3.63	↑0.39
	學校教學使用實驗設備及儀器時,均有專人指導學生正確及安全的操作方法	4.22	學校普通教室、專業教室及研討室的數量、空間及品質足夠使用	4.03	3.53	↑0.50

複選題			
全校師生認為最優先需改善或加強之項目			
	最優先需改善或加強前5名	票選人數	占總數百分比
教師	1.教學空間與儀器設備	59	37.8%
	2.鼓勵國際交流活動	41	26.3%
	3.協助學生強化外語能力	40	25.6%
	4.圖書期刊資源	35	22.4%
	5.教師彈性薪資政策與績效獎勵制度	33	21.2%
學生	1.教學空間與儀器設備	110	27.4%
	2.學生讀書風氣良好	96	23.9%
	3.協助學生強化外語能力	90	22.4%
	4.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90	22.4%
	5.實習制度	77	19.2%

註：教師填答人數總計：156人；學生填答人數總計：402人

交叉分析-教師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編譯	學生會利用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進行課業或生活上的溝通與交流。	3.99	0.008**	助理教授4.23>副教授4.01>教授3.94>講師3.38
	我任教之系(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能與職涯發展結合並有檢核機制。	4.27	0.012*	副教授4.39>教授4.36>助理教授4.21>講師3.69
編譯	學校訂有提升學生外語(不限英語)能力之辦法與進步指標,並積極實施。	3.95	0.030*	助理教授4.10>副教授4.06>講師3.69>教授3.64
	學校及系(所)加強實驗及實習課程內容,有效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4.08	0.047*	副教授4.19>助理教授4.18>教授4.03>講師3.44

註：\*p<0.05; \*\*p<0.01; \*\*\*p<0.001

◆ 教授對於「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措施」認知滿意度較其他職級教師低。  
◆ 講師對於「office hours」、「核心能力指標」、「實習課程」認知滿意度較其他職級教師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信通學院

### 交叉分析-教師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我所教授之課程，大部分有提供學生定期的課後作業並由本人或教學助理(助教)批改發還。	4.50	0.001**	管理4.63>電資4.58>工程4.52>文創4.43>通識4.38
系(所)開設實務專題課程，鼓勵學生修習且成效良好。	4.23	0.001**	管理4.53>電資4.50>工程4.00>文創3.85>通識3.69
我任教之系(所)積極提供學生企業實習的機會。	4.30	0.001**	管理4.45>電資4.45>工程4.34>文創4.21>通識3.33
我任教之系(所)提供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研究(專題)的機會，成效良好。	4.23	0.002**	電資4.53>管理4.33>工程4.20>文創4.00>通識3.46

註：\*p<α=0.05；\*\*p<α=0.01；\*\*\*p<α=0.001

◆ **通識學院教師**對於「**定期課後作業批改**」、「**實務專題**」、「**企業實習**」及「**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研究(專題)的機會**」認知滿意度較低。

NCUT 人文學院 社會服務 專業發展 國際視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信通學院

### 交叉分析-教師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我所教授課程之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已於學生選擇時公布於網路上。	4.74	0.003**	通識5.00>電資4.85>管理4.83>工程4.64>文創4.43
我會親自批改學生的試卷。	4.75	0.003**	通識5.00>電資4.85>管理4.78>工程4.70>文創4.50
學校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如輔導學生學習、選課、生活適應、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等)且已具成效。	4.06	0.004**	電資4.38>文創4.29>管理4.13>通識3.77>工程3.70
學生會利用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進行課業或生活上的溝通與交流。	3.99	0.008**	電資4.30>文創4.07>管理4.05>通識3.92>工程3.64

註：\*p<α=0.05；\*\*p<α=0.01；\*\*\*p<α=0.001

◆ **文創學院教師**對於「**授課大綱上網**」、「**親自批改學生試卷**」認知滿意度較低。

◆ **工機學院教師**對於「**學生輔導機制**」、「**office hours**」認知滿意度較低。

NCUT 人文學院 社會服務 專業發展 國際視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信通學院

### 交叉分析-學生

#### 教師授課與互動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教師會依學生反應狀況調整學習能力、速度調整課程內容進度與方向。	4.27	0.000***	管理4.53>文創4.43>電資4.26>工程3.93
我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選擇時已經公布。	4.48	0.000***	管理4.74>文創4.52>電資4.44>工程4.19
課堂上教師與同學們的教學互動情形良好。	4.29	0.000***	管理4.51>文創4.41>電資4.28>工程4.00
教師的教學方式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	4.03	0.000***	管理4.34>文創4.18>電資3.94>工程3.72
學校安排教學助理(助教)的協助，對我的學習頗有助益。	4.13	0.000***	管理4.44>文創4.27>電資3.98>工程3.87
我修習的課程成績考核能真實反映我的努力及學習成效。	4.20	0.000***	管理4.42>文創4.39>電資4.17>工程3.88
教師能依據學生所作的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建議，有效改進教學。	4.17	0.000***	管理4.46>文創4.34>電資4.10>工程3.85
我所就讀的系(所)有多位具專業實務經驗的教師，對提升我的實務經驗有所助益。	4.35	0.000***	文創4.57>管理4.56>電資4.19>工程4.17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學院 社會服務 專業發展 國際視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信通學院

### 交叉分析-學生

#### 學生輔導、經驗競賽、跨領域學程、教學助理、校友資訊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學校在我大一新生入學時提供之輔導(含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生涯規劃)，對我幫助很大。	4.11	0.000***	管理4.42>文創4.14>電資4.03>工程3.83
系(所)發展選課地圖(課程地圖)有助於我的學習計畫。	4.12	0.000***	管理4.40>文創4.34>電資4.05>工程3.79
學校提供的預警制度及課業輔導機制能提醒我注意以改進我的學習情況。	4.37	0.000***	管理4.45>文創4.34>電資4.32>工程4.05
學校已提供學生良好的就業、職涯分析、經驗檢定、生涯規劃等輔導機制對我未來就業規劃很有幫助。	4.13	0.000***	管理4.45>文創4.36>電資4.00>工程3.82
學校訂有鼓勵學生通過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之相關獎勵辦法，並積極輔導。	4.29	0.000***	管理4.61>文創4.41>電資4.18>工程3.97
我積極參與專業技能檢定、專業證照取得及競賽，以提升技術能力。	4.09	0.000***	管理4.35>文創4.32>工程3.93>電資3.85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學院 社會服務 專業發展 國際視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信通學院

### 交叉分析-學生(學院別)

#### 學生輔導、經驗競賽、跨領域學程、教學助理、校友資訊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我曾參與學校開設的時候被選修課程，獲益良多。	3.98	0.000***	管理4.31>文創4.20>工程3.75=電資3.75
學校訂定的外語(不限英語)核心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合理可行。	4.24	0.000***	管理4.50>文創4.39>電資4.17>工程3.95
我認為學校訂定的外語(不限英語)檢定之畢業門檻，對日後就業有所助益。	4.28	0.000***	管理4.59>文創4.36>電資4.17>工程4.02
我遇到學習困難時，會主動向教師、教學助理(助教)尋求協助。	4.20	0.000***	管理4.47>文創4.36>電資4.13>工程3.91
我時常利用師生的互動時間(office hours)，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02	0.000***	管理4.27>文創4.25>電資3.91>工程3.75
我可以從學校提供的資訊，瞭解學長姐畢業後之就業情況。	3.93	0.000***	管理4.22>文創4.16>電資3.76>工程3.65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學院 社會服務 專業發展 國際視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信通學院

### 交叉分析-學生(學院別)

#### 補救教學、通識課程、業界專家授課、專題及實習課程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學校提供的基礎學科(國、英、數學)補救教學或輔導措施，對提升學生的基礎學科能力，有所助益。	4.16	0.000***	管理4.45>文創4.21>電資4.11>工程3.87
學校已有協助提升學生中文能力之機制及具體措施。	4.07	0.000***	管理4.44>文創4.16>電資3.94>工程3.75
學校及系(所)建置的生涯(學習)歷程檔案，對於我訂定學習及生涯計畫很有幫助。	4.04	0.000***	管理4.34>文創4.11>電資3.97>工程3.73
學校通識課程(含共同科)規劃多元且豐富，使我獲益良多。	4.25	0.000***	管理4.59>文創4.27>電資4.11>工程4.02
我所修習的課程可拓展我的國際視野，提升我對國外求職的機會。	4.15	0.000***	管理4.46>文創4.38>電資4.03>工程3.83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學院 社會服務 專業發展 國際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交叉分析-學生

補救教學、通識課程、業界專家授課、專題及實習課程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學校鼓勵學生跨院系選修、輔修及雙主修。	3.88	0.000**	管理4.20>文創4.20>電資3.71> <b>工創3.53</b>
學校及系(所)開設有提升學生創意、創新能力之課程，對我很有助益。	4.11	0.000**	管理4.40>文創4.29>電資4.03> <b>工創3.80</b>
我所修習的課程實際教學內容與選課前上網公告的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相符合。	4.29	0.000**	管理4.52>文創4.52>電資4.26> <b>工創3.96</b>
教師授課能配合課程內容適時補充新教材。	4.26	0.000**	管理4.54>文創4.34>電資4.16> <b>工創4.04</b>
我所修習的課程，大部分都有定期的課後作業。	4.28	0.000**	文創4.50>管理4.49>電資4.16> <b>工創4.08</b>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素養 社會服務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交叉分析-學生

補救教學、通識課程、業界專家授課、專題及實習課程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我修習的課程能適當融入專業倫理的養成與實踐。	4.26	0.000**	管理4.49>文創4.39>電資4.18> <b>工創4.04</b>
系(所)經常邀請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授課或演講，使我獲益良多。	4.22	0.000**	文創4.54>管理4.52>電資4.02> <b>工創3.94</b>
系(所)開設的專題製作課程，對於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有很大助益。	4.23	0.000**	管理4.51>文創4.34>電資4.12> <b>工創3.99</b>
系(所)能安排多元且豐富的實習課程，增加我的實作能力與實務經驗。	4.23	0.000**	管理4.48>文創4.39>電資4.16> <b>工創3.93</b>
學校安排的校外(或海外)實習課程，對於提升學生的實作能力，有很大助益。	4.20	0.000**	管理4.53>文創4.34>電資4.07> <b>工創3.91</b>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素養 社會服務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交叉分析-學生

學校資源利用及意見反映管道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學校各種教學、實驗設備與儀器，符合我的學習所需。	4.02	0.000**	管理4.32>文創4.23>電資4.00> <b>工創3.62</b>
我時常會使用圖書館資源(書籍、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	4.34	0.000**	文創4.61>管理4.53>電資4.22> <b>工創4.11</b>
當我有問題或意見時，可隨時向學校反映，並能即時獲得回應且改善。	4.00	0.000**	管理4.37>文創4.18>電資3.81> <b>工創3.69</b>
我常利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的資源輔助學習。	4.13	0.000**	管理4.40>文創4.30>電資4.00> <b>工創3.86</b>

註：\*p<α=0.05；\*\*p<α=0.01；\*\*\*p<α=0.001

◆ **二級學院學生**對於「教師授課與互動」、「學生輔導、生涯諮商、時間管理」、「教學助理、校友資訊」、「補救教學、通識課程、業界專家授課、專題及實習課程」及「學校資源利用及意見反映管道」，認知滿意度較其他學院偏低。

◆ **電資學院學生**對於「專業技能檢定、專業證照取得及競賽」，認知滿意度較其他學院偏低。

NCUT 人文素養 社會服務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交叉分析-學生

學校資源利用及意見反映管道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系(所)發展選課地圖(課程地圖)有助於我的學習計畫。	4.12	0.000**	四年級4.29>二年級4.24>三年級3.99> <b>一年級3.00</b>
學校在我大一新生入學時提供之輔導(含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生涯規劃)，對我幫助很大。	4.11	0.001**	四年級4.29>二年級4.22>三年級3.96> <b>一年級3.11</b>
學校通識課程(含共同科)規劃多元且豐富，使我獲益良多。	4.25	0.001**	二年級4.42>四年級4.23>三年級4.08> <b>一年級3.56</b>
學校安排教學助理(助教)的協助，對我的學習頗有助益。	4.13	0.002**	二年級4.25>四年級4.20>三年級3.99> <b>一年級3.22</b>
我曾參與學校開設的跨領域選修課程，獲益良多。	3.98	0.002**	四年級4.16>二年級4.10>三年級3.83> <b>一年級3.00</b>

註：\*p<α=0.05；\*\*p<α=0.01；\*\*\*p<α=0.001

NCUT 人文素養 社會服務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交叉分析-學生

類別	平均數	P 值	比較分析
學校已提供在校內與畢業校友之間的互動管道，且有常態性的互動。	3.96	0.002**	四年級4.11>二年級4.08>三年級3.79> <b>一年級3.00</b>
系(所)經常邀請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授課或演講，使我獲益良多。	4.22	0.002**	四年級4.41>二年級4.31>三年級4.08> <b>一年級3.33</b>
我修習課程的試卷，皆經教師親自批改及講解。	4.21	0.006**	二年級4.31>四年級4.30>三年級4.10> <b>一年級3.33</b>
我遇到學習問題時，會主動向教師、教學助理(助教)尋求協助。	4.2	0.007**	四年級4.32>二年級4.22>三年級4.19> <b>一年級3.22</b>
我時常會使用圖書館資源(書籍、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	4.34	0.007**	二年級4.42>四年級4.38>三年級4.27> <b>一年級3.44</b>

註：\*p<α=0.05；\*\*p<α=0.01；\*\*\*p<α=0.001

◆ **一年級學生**對於「新生輔導」、「課程地圖」、「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跨領域選修課程」、「專業校友互動」、「業界專家授課或演講」、「教師親自批改試卷」、「圖書館資源使用」，認知滿意度較其他年級低。

NCUT 人文素養 社會服務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交叉分析-學生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NCUT 人文素養 社會服務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管理學院			
林文燦院長		林雲燦所長	林雲燦
陳水淥主任	陳水淥	林水順主任	林水順
林宏澤主任	林宏澤	黃嘉彥主任	黃嘉彥
陳奕伸主任	陳奕伸		
工程學院			
錢玉樹院長	錢玉樹	洪瑞斌所長	洪瑞斌
蔡明義主任	蔡明義	駱文傑主任	駱文傑
蔡美慧主任	蔡美慧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陳文淵	姚賀騰主任	姚賀騰
林熊徵主任	林熊徵	張蓺英主任	張蓺英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院長	胡志佳	黃雪雲主任	黃雪雲
歐文生主任		游惠遠主任	游惠遠

<b>通識教育學院</b>			
劉柏宏院長		徐華中主任	徐華中
陳永銓主任	陳永銓		
<b>體育室</b>			
羅龍飛主任		何添生組長	何添生
<b>語言中心</b>			
陳樹信主任	陳樹信		
<b>教務處</b>			
賴秋庚副教務長	賴秋庚	宋文財主任	宋文財
施慧敏組長	施慧敏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王素貞(代理組長)	王素貞		
<b>進修推廣部</b>			
趙貴祥主任	趙貴祥	陳碧雲副主任	陳碧雲
張隆益組長	張隆益	古美玉組長	古美玉
<b>學生會</b>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法規主委 林明輝 四工三乙			

<b>其他列席人員</b>			
李國強	黃淑嫻		